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地 點：台北市中華路一段六十九號（國軍文藝活動中心）
出 席：普通股股東及代表持有股份計 993,256,022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 1,356,584,886 股之 73.21%。
列 席：永久顧問：邱明政
法律顧問：羅翠慧律師、程才芳律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呂莉莉會計師
主 席：劉董事長炳輝 記 錄：陳華楓、蔡欽同

壹、宣布開會：出席股東及代表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概況報告。

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12~51 頁(附件一：營業報告書)

第二案

案由：報告本公司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事項。

說明：1. 依公司法第 235 條之 1 及本公司章程第 38 條規定辦理。

2.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前稅前淨利為 280,195,904 元，員工酬勞按該獲利狀況分配百分之二為 5,603,918 元及董事酬勞按該獲利狀況分配百分之一為 2,801,959 元，共計 8,405,877 元，並以現金發放。

第三案

案由：報告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六年度決算表冊。

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52 頁(附件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第四案

案由：報告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發行情形。

說明：1. 本案依公司法第 246 條規定辦理。

2. 本公司係依銀行法有關規定，為提升本公司資本適足率及改善資本結構，募集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並業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5/04/06 金管銀合字第 1050079110 號函、105/07/25 金管銀合字第 10500180450 號函及 106/07/14 金管銀合字第 10600163460 號函核准在案。

3. 本公司 106 年度次順位債券發行情形摘要如下：

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53~59 頁(附件三：106 年度第 1~5 期金融債券發行要點)

期別	債券名稱	發行金額	年期	年利率	發行日	到期日
106-1	106 年度第 1 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3.97 億元	7 年期	固定利率 2.50%	106/3/22	113/3/22
106-2	106 年度第 2 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3.05 億元	7 年期	固定利率 2.50%	106/3/31	113/3/31
106-3	106 年度第 3 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	1.50 億元	無到期日	固定利率 4.75%	106/4/28	-
106-4	106 年度第 4 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	1.33 億元	無到期日	固定利率 4.75%	106/7/21	-
106-5	106 年度第 5 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7.00 億元	7 年期	固定利率 2.50%	106/11/15	113/11/15

第五案

案由：報告本公司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

說明：1. 本案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07.28 金管證發字第 1060027112 號令修訂「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辦理。

2. 修訂重點摘要如下，詳修正條文對照表：

(1)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有關修訂內部控制制度部分，另將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一併納入。

(2)明訂至少應有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及有關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由全體獨立董事親自或委託其他獨立董事出席。

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60~64 頁(附件四：董事會議事規範)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13 13.1 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13.1.3.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13 13.1 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13.1.3.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新增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 依 106.07.28 金管會證發字第 1060027112 號令修訂「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七條規定進行修訂。
13 13.2 董事會召開時至少應有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另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13.1. 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或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13 13.2 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新增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規定，並明定前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由全體獨立董事親自或委託出席。 依 106.07.28 金管會證發字第 1060027112 號令修訂「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七條規定進行修訂。

以上報告事項洽悉。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一〇六年度財務報表（個體暨合併）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呂莉莉會計師及吳麟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表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個體暨合併）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一第 12～51 頁及附件五第 65～81 頁：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決 議：經主席徵詢出席全體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明：1. 依公司法第 230 條暨本公司章程第 38-1 條規定辦理。

2. 本公司 106 年度盈餘分派建議說明如下：

(1) 期初未分配盈餘 9,925,945 元，加計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調增 3,770,000 元後，調整後未分配盈餘為 13,695,945 元。

(2)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13,695,945 元加計本期稅後淨利 216,164,710 元及迴轉其他權益減項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27,647,729 元，減除提列百分之三十法定盈餘公積 64,849,413 元及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080,824 元後，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91,578,147 元。

(3) 依本公司章程盈餘分派普通股股票股利 189,921,880 元(每股配發 0.14 元)。

(4) 期末未分配盈餘：1,656,267 元，保留以後年度分派。

3. 本次盈餘分派案經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股票股利增資、除權暨配股基準日。

4. 本案如嗣後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因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變動致配股率發生變動時，授權董事會辦理調整事宜。

板 信 商 業 銀 行

一〇六年度盈餘分派表

項目	單位：新臺幣元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9,925,945	
加：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本期變動數	3,770,000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13,695,945
加： 本期稅後淨利		216,164,710
迴轉其他權益減項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註 1)		27,647,729
減： 提列百分之三十法定盈餘公積		64,849,413
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註 2)		1,080,824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91,578,147
減：分派項目		
普通股股票股利(每股 0.14 元)		189,921,88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656,267

註1：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4.6 金管證發字 1010012865 號令規定，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應就當年度發生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迴轉時，得就其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註2：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5.5.25 金管銀法第 10510001510 號令，為因應科技金融發展，保障本國銀行從業人員權益，公開發行銀行應於分派 105 年至 107 年會計年度盈餘時，以稅後淨利之 0.5%~1% 範圍內，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全體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討論。

- 說明：1. 為充實資本結構，裨益長期發展及經營，擬依公司法第 240 條規定，自 106 年度盈餘分派之股東股利 189,921,880 元撥充資本發行新股，每股面額 10 元，計發行普通股 18,992,188 股。
2. 本次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冊所載股東持股，每仟股無償配發新股 14 股，其不足壹股之畸零股者，自停止過戶日起 5 日內受理股東申請合併，逾期未辦理合併或合併後仍不足壹股之畸零股，按面額折發現金(計算至元，元以下捨去)；其累積畸零股數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
3. 本次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股份相同。
4. 本次配股條件，如嗣後因股本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致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或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核定相關事項變更時，授權董事會依法辦理變更事宜。
5. 本案俟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增資發行新股、除權暨配股基準日及其相關事宜。
6. 本次增資後之實收資本總額為 13,755,770,740 元，尚在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 18,000,000,000 元範圍內。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全體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陸、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改選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案。

- 說明：1. 本公司第七屆董事任期將於 107 年 6 月 30 日屆滿，依法辦理改選，任期 107 年 7 月 1 日至 110 年 6 月 30 日止。
2. 依「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 9 條

暨本公司章程第 20 條之 1 及第 20 條之 2 規定，董事 15 人，其中應含 3 人獨立董事至少一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且應有 4 人具備金融專業資格。

3. 張福源獨立董事候選人為本公司現任獨立董事，連續擔任獨立董事任期雖已達三屆，考量該候選人具備財務會計相關專業領域之經驗及專才，且於任職期間擔任常務董事一職對公司業務有一定的了解，故本次將繼續提名為獨立董事候選人之一，使其仍可發揮其專長及給與董事會監督並提供專業意見，對本公司有明顯助益。

4. 本次選舉之獨立董事之候選人名單業依規定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審查通過。

茲依公司法規定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

姓名	學歷	現職	經歷
林鴻琛	輔仁大學企業管理系畢 63 年度高等考試企業管理人員及格	無	合作金庫敦化支庫副理 合作金庫城東支庫副理 合作金庫業務部副理 合作金庫中壢支庫經理 合作金庫東台北分行經理 合作金庫國外部經理 合作金庫業務發展部經理 合作金庫總行副總經理 合作金庫合庫票券公司董事長 合作金庫總行副總經理 合作金庫總行總經理
林茂權	東吳大學法律學系畢	考試院國家考試典試委員兼召集人 司法院司法人員研習所法官學院 講座	中央銀行新臺幣發行準備監理委員會委員 行政院法官在職研修之課程講座 高等考試律師、會計師、社會工作師、不動產估價師考試典試委員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典試委員 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關務人員升官等考試典試委員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及軍法官考試典試委員 中華法學會第二屆理事 中華法學會第十四屆監事

張福源	台北商專附設空專會計統計科畢 69 年度乙等關務稅務金融保險人員特種考試稅務類考試及格 72 年度專門職業高等考試會計師考試及格	永晟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財政部台北市國稅局稅務員 台北縣稅捐稽徵處稅務員 永晟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	--	-----------------------------------	--

選舉結果：

主席指定監票人股東戶號 107224 林鴻銘及 109886 謝英安後開始投票。

經計票後司儀朗讀各候選人得票權數，主席宣布第八屆董事十五人當選人員名單如下：

股東戶號或 統一編號	當選人	當選權數	備註
11589	劉炳輝	1, 536, 509, 343	專業
121496	三輝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廖美雲	1, 251, 417, 852	
121495	三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俊昇	1, 249, 459, 732	專業
41449	邱顯忠	1, 226, 699, 296	
64953	朱耀智	1, 206, 311, 865	
5114	林同仁	1, 204, 760, 970	專業
30971	簡林龍	1, 190, 825, 244	
127730	天陸建設有限公司 代表人：邵勝紅	1, 187, 716, 402	
123677	林彭郎	1, 174, 774, 574	專業
Q100765288	陳瑞隆	1, 171, 353, 371	專業
1320	郭道明	1, 159, 093, 236	
112207	漢佳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炳煌	1, 153, 086, 455	
A110378954	張福源	4, 950, 700	獨立
D100838731	林茂權	4, 145, 220	獨立
Q102110183	林鴻琛	4, 100, 735	專業獨立

柒、臨時動議：

股東綜合發言摘要：

本公司股利分配少且以股票發放，希望明年能符合股東期待發放現金股利；
另本公司尚未實現上市上櫃的承諾？

劉董事長炳輝答覆摘要：

本公司股利分配較少，主要因打銷不良債權使盈餘表現不佳所致；未來本公司高總經理將持續帶領經營團隊，腳踏實地並盡心盡力為公司創造更多盈餘，使各位股東的報酬率相對提升，而未來盈餘部分本公司也會酌發現金股利給股東，以符合股東的期待；至於上市上櫃方面本行也會盡快，好讓市場檢視板信的經營成果。

捌、散 會：

主席宣告：散會（同日上午十時二十二分）。

主

席：

劉炳輝



記

錄：

陳韋楓



記

錄：

蔡欽同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民國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之議案，其中個體暨合併財務報表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呂莉莉會計師及吳麟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項董事會所造送書表，業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上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股東常會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

獨立董事

張福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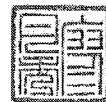
獨立董事

蘇松輝



獨立董事

廖月秀



獨立董事

羅忻沂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四 月 十 八 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金融業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放款及應收款減損

有關放款及應收款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六)；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放款及應收款減損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七)、六(八)及六(卅八)。

~3~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Cooperative ("KPMG International"), a Swiss entity.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放款及應收款金額佔總資產約61%，其金額對整體財務報告係屬重大。放款及應收款之減損評估係仰賴管理階層對未來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此估計受到經濟環境變化及擔保品價格波動等影響，使減損評估結果之不確定性風險較高。因此，放款及應收款減損為本會計師執行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了解及測試公司放款作業及備抵呆帳評估作業之內部控制程序；針對放款之個別評估案件，評估其可回收金額之合理性，若有擔保品則檢視是否已適當考量擔保品價值；針對組合評估案件，測試其減損評估方法所採用之主要假設與各項輸入值之合理性，並驗證所採用之減損發生率及回收率參數之合理性；另檢視放款及應收款之備抵呆帳提列方法是否一致採用，並符合主管機關相關規定。

二、商譽減損

有關商譽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商譽減損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歷年之企業併購產生商譽約2,197,921千元。因商譽可回收金額之估計係依據管理階層對未來現金流量折現值之預測結果，此估計仰賴管理階層對未來營運之主觀判斷，具高度不確定性。因此，商譽減損為本會計師執行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管理階層辨認現金產生單位之合理性，了解並測試管理階層對未來營運計畫所做之重要假設，包括預期未來營業收入之成長率及營業費用率等，並評估公司管理階層過去所做預算之達成情形，以確認財務預測及未來現金流量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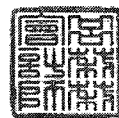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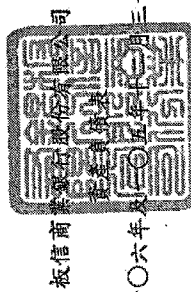
呂弘毅



吳麟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80002150號
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12.31		105.12.31			106.12.31		105.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負債及權益				
11000 現金及同當現金(附註六(一))	\$ 4,915,172	2	\$ 5,370,693	2	2100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附註六(十五))	\$ 1,319,059	1	\$ 1,302,332	1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註六(二)及八)	20,767,098	9	49,712,132	21	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六(三))	5,757	-	185,181	-
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六(三))	4,621,004	2	4,104,384	2	22500 購買同業券及債券負債(附註六(十六))	542,417	-	-	-
1250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附註六(六))	5,817,268	2	7,021,795	3	23000 應付帳項(附註六(十七))	3,437,632	1	3,571,675	2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附註六(七)及七)	1,708,334	1	4,125,604	2	23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10,019	-
132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7,425	-	19,966	-	23500 存出及匯款(附註六(十八)及七)	211,717,497	89	206,650,562	89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附註六(八)及七)	144,041,791	60	137,516,023	60	24000 應付金融債券(附註六(十九)及七)	7,111,000	3	5,826,000	2
14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附註六(四)及八)	42,045,954	18	9,239,105	4	25600 負債準備(附註六(二十)及(廿二))	180,591	-	183,924	-
145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附註六(五)及八)	798,918	-	100,000	-	2930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廿三))	108,292	-	108,292	-
150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附註六(十))	828,575	-	487,197	-	29500 其他負債(附註六(十一)及(廿一))	144,397	-	173,102	-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附註六(九))	55,537	-	55,537	-	負債總計	224,566,662	94	218,011,088	94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附註六(十一))	6,374,610	3	6,560,824	3	權益：				
1870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十二))	2,379,171	1	2,333,805	1	31101 普通股股本(附註六(廿五))	13,565,849	6	12,626,953	6
19000 無形資產—淨額(附註六(十三))	2,351,750	1	2,375,266	1	係留盈餘(附註六(廿四)及(廿六))：				
19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廿三))	535,375	-	603,079	-	法定盈餘公積	523,024	-	424,582	-
19500 其他資產—淨額(附註六(十四)及八)	1,646,407	1	1,686,123	1	特別盈餘公積	80,880	-	5	-
資產總計	\$ 238,914,689	100	\$ 231,311,533	100	未分配盈餘	229,861	-	328,140	-
					32005	833,765	-	752,727	-
					32500 其他權益(附註六(廿五))	(51,587)	-	(79,235)	-
					負債及權益總計	14,348,027	6	13,300,445	6
						\$ 238,914,689	100	\$ 231,311,533	10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高明賢

董事長：劉炳輝

會計主管：黃瓊琦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變動百分比%
	金額	%	金額	%	
41000 利息收入(附註六(廿八)及七)	\$ 3,808,263	119	3,779,734	107	1
51000 減：利息費用(附註六(廿八)及七)	<u>1,663,748</u>	<u>52</u>	<u>1,580,885</u>	<u>45</u>	5
利息淨收益	2,144,515	67	2,198,849	62	(2)
利息以外淨收益					
49100 手續費淨收益(附註六(廿九))	752,431	24	896,942	25	(16)
49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附註六(三十))	127,339	4	154,234	5	(17)
493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附註六(卅一))	59,027	2	220,114	6	(73)
49600 兌換損益	(47,480)	(1)	(106,841)	(3)	56
4975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42,900	1	5,386	-	697
49800 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附註六(卅二)及七)	80,279	2	98,125	3	(18)
49863 財產交易淨損益(附註六(十一))	<u>34,053</u>	<u>1</u>	<u>80,049</u>	<u>2</u>	(57)
淨收益	<u>3,193,064</u>	<u>100</u>	<u>3,546,858</u>	<u>100</u>	(10)
58200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各項提存)(附註六(七)、(八)及(卅三))	<u>357,784</u>	<u>11</u>	<u>476,888</u>	<u>13</u>	(25)
營業費用：					
58500 員工福利費用(附註六(廿二)、(卅四)及(卅五))	1,441,205	45	1,476,507	42	(2)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附註六(十一)、(十三)及(卅六))	208,856	6	211,827	6	(1)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附註六(卅七)及七)	<u>913,429</u>	<u>29</u>	<u>927,600</u>	<u>26</u>	(2)
營業費用合計	<u>2,563,490</u>	<u>80</u>	<u>2,615,934</u>	<u>74</u>	(2)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271,790	9	454,036	13	(40)
61003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廿三))	<u>(55,626)</u>	<u>(2)</u>	<u>(103,548)</u>	<u>(3)</u>	46
本期淨利	<u>216,164</u>	<u>7</u>	<u>350,488</u>	<u>10</u>	(38)
65000 其他綜合損益：					
6520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六(廿二))					
6520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770	-	(3,183)	-	218
65220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3,770</u>	<u>-</u>	<u>(3,183)</u>	<u>-</u>	218
6530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六(廿五))					
6530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35)	-	(378)	-	(200)
6530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28,783	1	(206,995)	(6)	114
65320 其他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27,648</u>	<u>1</u>	<u>(207,373)</u>	<u>(6)</u>	113
650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31,418</u>	<u>1</u>	<u>(210,556)</u>	<u>(6)</u>	11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247,582</u>	<u>8</u>	<u>139,932</u>	<u>4</u>	77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廿七))					
67500 基本每股盈餘	\$ <u>0.17</u>		\$ <u>0.27</u>		
67700 稀釋每股盈餘	\$ <u>0.17</u>		\$ <u>0.27</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劉炳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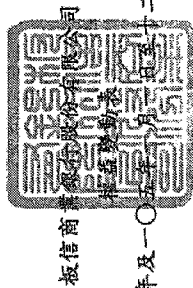
經理人：高明賢



會計主管：黃瓊琦



~5~



板信商華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重編後)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普通股股票股利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股票股利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現金增資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	219,990	5	661,686	6,169	121,969	13,221,572
\$ 12,211,753			881,681			
-	204,592	-	(204,592)	-	-	-
-	-	-	(61,059)	-	-	(61,059)
415,200	-	-	(415,200)	-	-	-
-	-	-	350,488	-	-	350,488
-	-	-	(3,183)	(378)	(206,995)	(210,536)
-	-	-	347,305	(378)	(206,995)	139,932
12,626,953	424,582	5	752,727	5,791	(85,026)	13,300,445
-	98,442	-	(98,442)	-	-	-
-	-	80,875	(80,875)	-	-	-
138,896	-	-	(138,896)	-	-	-
-	-	-	216,164	-	-	216,164
-	-	-	3,770	(1,135)	28,783	31,418
-	-	-	219,934	(1,135)	28,783	247,582
800,000	-	-	-	-	-	800,000
\$ 13,565,849	523,024	80,880	229,861	4,656	(56,243)	14,348,027

註：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酬勞分別為2,802千元及4,450千元、員工酬勞分別為5,604千元及8,901千元，已分別於各該期間之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劉炳輝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高明賢



會計主管：黃瓊琦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帳簿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攤銷費用

呆帳費用提列數

利息費用

利息收入

股利收入

其他各項負債準備淨變動

處分承受擔保品利益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利益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應收款項

貼現及放款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款項

存款及匯款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其他負債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調整項目合計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收取之利息

收取之股利

支付之利息

支付之所得稅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

處分承受擔保品價款

其他資產增加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行金融債券

償還金融債券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增加

發放現金股利

現金增資

取得子公司股權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6年度	105年度
\$	271,790	454,036
	179,404	166,822
	54,463	70,242
	357,784	476,888
	1,663,748	1,580,885
	(3,808,263)	(3,779,734)
	(70,612)	(52,899)
	5,530	-
	(2,048)	-
	(42,900)	(5,386)
	(27,410)	(49,104)
	-	(16,761)
	-	292
	(1,690,304)	(1,608,755)
	(279,151)	(559,802)
	(516,620)	(1,046,687)
	2,407,603	(952,874)
	(6,858,825)	(6,708,772)
	(32,778,066)	3,282,269
	(698,918)	650,450
	16,727	(17,704)
	(179,424)	(246,207)
	(179,390)	338,711
	5,066,935	20,399,219
	(93)	229
	5,347	7,101
	(33,993,875)	15,145,933
	(35,684,179)	13,537,178
	(35,412,389)	13,991,214
	3,790,249	3,801,968
	70,612	52,899
	(1,618,381)	(1,561,799)
	(3,400)	(27,582)
	(33,175,309)	16,256,700
	(19,806)	(64,256)
	-	44,700
	-	71,129
	39,627	-
	(54,203)	(341,179)
	(34,382)	(289,606)
	1,685,000	1,626,000
	(400,000)	(500,000)
	542,417	-
	-	(61,059)
	800,000	-
	(300,724)	-
	2,326,693	1,064,941
	(1,135)	(378)
	(30,884,133)	17,031,657
	55,529,718	38,498,061
\$	24,645,585	55,529,718
\$	4,915,172	5,370,693
	13,913,045	43,137,230
	5,817,368	7,021,795
\$	24,645,585	55,529,718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劉炳輝



經理人：高明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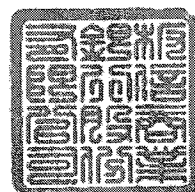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黃瓊琦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自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劉炳輝



日 期：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板信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板信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金融業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板信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板信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合併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放款及應收款減損

有關放款及應收款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放款及應收款減損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七)、六(八)及六(卅九)。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板信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放款及應收款金額佔總資產約62%，其金額對整體財務報告係屬重大。放款及應收款之減損評估係仰賴管理階層對未來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此估計受到經濟環境變化及擔保品價格波動等影響，使減損評估結果之不確定性風險較高。因此，放款及應收款減損為本會計師執行板信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了解及測試公司放款作業及備抵呆帳評估作業之內部控制程序；針對放款之個別評估案件，評估其可回收金額之合理性，若有擔保品則檢視是否已適當考量擔保品價值；針對組合評估案件，測試其減損評估方法所採用之主要假設與各項輸入值之合理性，並驗證所採用之減損發生率及回收率參數之合理性；另檢視放款及應收款之備抵呆帳提列方法是否一致採用，並符合主管機關相關規定。

二、商譽減損

有關商譽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商譽減損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二)。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板信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歷年之企業併購產生商譽約2,197,921千元。因商譽可回收金額之估計係依據管理階層對未來現金流量折現值之預測結果，此估計仰賴管理階層對未來營運之主觀判斷，具高度不確定性。因此，商譽減損為本會計師執行板信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管理階層辨認現金產生單位之合理性，了解並測試管理階層對未來營運計畫所做之重要假設，包括預期未來營業收入之成長率及營業費用率等，並評估公司管理階層過去所做預算之達成情形，以確認財務預測及未來現金流量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板信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板信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板信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板信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板信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板信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 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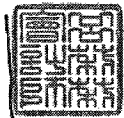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板信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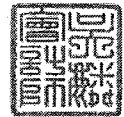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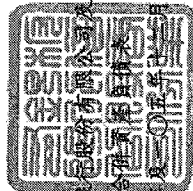
呂新志



吳麟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80002150號
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12.31			105.12.31		
	金額	%		金額	%	
實 收 資 本			負債及權益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4,975,231	2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附註六(十四))	\$ 1,319,059	1	1,302,332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註六(二)及八)	20,767,098	9	央行及同業融資(附註六(十五))	1,653,000	1	1,401,000
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六(三))	4,621,004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六(三))	5,757	-	185,181
1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投資(附註六(六))	5,817,368	2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附註六(十六))	542,417	-	-
13000 應收款項一淨額(附註六(七)、七及八)	3,610,097	2	處分款項(附註六(十七))	3,450,320	1	3,593,163
132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7,458	-	本期所得稅負債	4,919	-	10,961
13500 隨現及放款一淨額(附註六(八)及七)	144,041,791	60	存款及匯款(附註六(十八)及七)	211,661,967	88	206,495,592
14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一淨額(附註六(四)及八)	42,045,954	17	應付金融債券(附註六(十九)及七)	7,111,000	3	5,826,000
145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一淨額(附註六(五)及八)	798,918	-	其他金融負債(附註六(廿一))	170,000	-	-
15000 其他金融資產一淨額(附註六(九))	55,537	-	負債總計	180,591	-	183,924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一淨額(附註六(十))	6,378,384	3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廿四))	108,292	-	108,292
18700 投資性不動產投資一淨額(附註六(十一))	2,379,171	1	其他負債(附註六(十)及(廿二))	150,498	-	175,664
19000 無形資產一淨額(附註六(十二))	2,351,750	1	負債總計	226,357,820	94	219,282,109
19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廿四))	535,375	-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9500 其他資產一淨額(附註六(十三)及八)	2,300,711	1	普通股股本(附註六(廿六))	13,565,949	6	12,626,953
			保留盈餘(附註六(廿五)、(廿六)及(廿七))：			
			法定盈餘公積	523,024	-	424,582
			特別盈餘公積	80,880	-	5
			未分配盈餘	229,861	-	328,140
				833,765	-	752,727
			其他權益(附註六(廿六))	(51,587)	-	(79,235)
			權益總計	14,348,027	6	13,300,445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40,705,847	100	232,582,554
						100

資產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劉炳輝

經理人：高明賢

會計主管：黃瓊琦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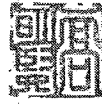
	106年度		105年度		變動百分比%
	金額	%	金額	%	
41000 利息收入(附註六(廿九)及七)	\$ 3,912,101	120	3,829,018	106	2
51000 減：利息費用(附註六(廿九)及七)	1,698,299	52	1,594,232	44	7
利息淨收益	2,213,802	68	2,234,786	62	(1)
利息以外淨收益					
49100 手續費淨收益(附註六(三十))	763,043	24	917,469	26	(17)
49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附註六(卅一))	127,339	4	154,234	4	(17)
493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附註六(卅二))	59,027	2	220,114	6	(73)
49600 兌換損益	(47,481)	(2)	(106,479)	(3)	55
45000 資產減損損失	(2,175)	-	(578)	-	(276)
49800 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附註六(卅三)及七)	95,066	3	103,388	3	(8)
49863 財產交易淨損益(附註六(十))	34,053	1	80,049	2	(57)
淨收益	3,242,674	100	3,602,983	100	(10)
58200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各項提存)(附註六(七)、(八)及(卅四))	333,363	11	496,179	14	(29)
營業費用：					
58500 員工福利費用(附註六(廿三)、(卅五)及(卅六))	1,474,483	45	1,504,031	41	(2)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附註六(十)、(十二)及(卅七))	210,153	6	212,803	6	(1)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附註六(卅八)及七)	927,144	29	935,119	26	(1)
營業費用合計	2,611,780	80	2,651,953	73	(2)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277,531	9	454,851	13	(39)
61003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廿四))	(61,367)	(2)	(104,363)	(3)	41
本期淨利	216,164	7	350,488	10	(38)
65000 其他綜合損益：					
6520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六(廿三))					
6520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770	-	(3,183)	-	218
65220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770	-	(3,183)	-	218
6530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六(廿六))					
6530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35)	-	(378)	-	(200)
6530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28,783	1	(206,995)	(6)	114
65320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7,648	1	(207,373)	(6)	113
650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1,418	1	(210,556)	(6)	11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47,582	8	139,932	4	77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廿八))					
67500 基本每股盈餘	\$ 0.17		0.27		
67700 稀釋每股盈餘	\$ 0.17		0.27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劉炳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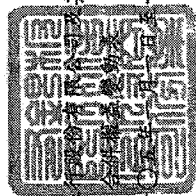
經理人：高明賢



會計主管：黃瓊琦



~6~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合計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股本							
\$ 12,211,753	219,990	5	661,686	881,681	121,969	128,138	13,221,572
-	204,592	-	(204,592)	-	-	-	-
-	-	-	(61,059)	-	-	-	(61,059)
415,200	-	-	(415,200)	-	-	-	-
-	-	-	350,488	-	-	-	350,488
-	-	-	(3,183)	(378)	(206,995)	(207,373)	(210,556)
-	-	-	347,305	(378)	(206,995)	(207,373)	139,932
12,626,953	424,582	5	328,140	752,727	(85,026)	(79,235)	13,300,445
-	98,442	-	(98,442)	-	-	-	-
-	-	80,875	(80,875)	-	-	-	-
138,896	-	-	(138,896)	(138,896)	-	-	-
-	-	-	216,164	216,164	-	-	216,164
-	-	-	3,770	3,770	(1,135)	-	2,635
-	-	-	219,934	219,934	(1,135)	-	218,800
800,000	-	-	-	-	28,783	28,783	247,582
\$ 13,565,849	523,024	80,880	229,861	833,765	(56,243)	(51,587)	14,348,927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普通股股票股利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股票股利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現金增資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劉炳輝

經理人：高明賢

會計主管：黃瓊琦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親附淨利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攤銷費用

呆帳費用提列數

利息費用

利息收入

股利收入

其他各項負債準備淨變動

處分承受擔保品利益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利益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應收款項

貼現及放款—淨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款項

存款及匯款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其他負債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調整項目合計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收取之利息

收取之股利

支付之利息

支付之所得稅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處分承受擔保品償款

其他資產增加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央行及同業融資增加

央行及同業融資減少

發行金融債券

償還金融債券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增加

發放現金股利

現金增資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6年度	105年度
\$	277,531	454,851
	180,701	167,798
	54,463	70,242
	353,363	496,179
	1,698,299	1,594,232
	(3,912,101)	(3,829,018)
	(70,612)	(52,899)
	5,530	-
	(2,048)	-
	(27,410)	(49,104)
	-	(16,761)
	-	292
	2,175	578
	(1,717,640)	(1,618,461)
	(279,151)	(559,802)
	(516,620)	(1,046,687)
	2,131,510	(2,019,095)
	(6,858,825)	(6,708,772)
	(32,778,066)	3,282,269
	(698,918)	650,450
	16,727	(17,704)
	(179,424)	(246,207)
	(187,943)	338,353
	5,166,375	20,384,392
	(93)	229
	8,887	4,353
	(34,175,541)	14,061,779
	(35,893,181)	12,443,318
	(35,615,650)	12,898,169
	3,883,332	3,851,297
	70,612	52,899
	(1,653,199)	(1,574,035)
	(6,865)	(27,667)
	(33,321,770)	15,200,663
	(22,009)	(65,754)
	-	44,700
	-	71,129
	39,627	-
	(631,143)	(200,815)
	(613,525)	(150,740)
	1,629,000	963,000
	(1,377,000)	-
	1,685,000	1,626,000
	(400,000)	(500,000)
	542,417	-
	170,000	-
	-	(61,059)
	800,000	-
	3,049,417	2,027,941
	(1,135)	(378)
	(30,887,013)	17,077,486
	55,592,657	38,515,171
\$	24,705,644	55,592,687
\$	4,975,231	5,433,632
	13,913,045	43,137,230
	5,817,368	7,021,795
\$	24,705,644	55,592,687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劉炳輝



經理人：高明賢



會計主管：黃瓊琦



~8~